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的信誉较好，且公司2013年1-11月份的经营情况良好，同时有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向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 李质仙、贾广华、葛伟俊

2014年1月10日